

#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申請發行上市股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書」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經濟部能源局

主旨：請提供本公司係屬再生能源發電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該所審查本公司發行上市股票之申請案。

申請公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傳真：( )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區域	檢附文件 1.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事業評估報告書一式十五份。每份報告書皆需檢附以下文件： (1) 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 (2) 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案場之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文，及其電能購售契約影本。國外再生能源發電案場需檢附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認證之有效躉售證明文件。 (3) 公司上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銷售資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與最新會計師簽證之銷售資料。 (4) 公司提出未來五年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置相關規劃報告，及國內外專業機構依上述規劃提出之財務預測及分析報告（內容至少需包含未來三年內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分析、損益預測分析、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及分析）。 (5) 過去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表）。 2. 股票公開發行之核准函影本一份。			
經濟部能源局 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月日